附件 2

湖南省工业项目
标准服务招标文件
（2022 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工业项目标准服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服务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等编制。

二、《标准服务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服务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三、《标准服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标准服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三种评标办法：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①招标金额 200 万及以下的服务项目；②招标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没有资质、资格要求的服务项目）;2.综合评估法Ⅰ（适用：①招标金额 200 万以上、500 万及以下的其他服务项目；②招标金额 500 万以上的服务项目）;3.和综合评标法 II（适用技术难度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服务项目）。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方式及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Ⅰ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适用综合评估法Ⅱ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Ⅰ。

五、《标准服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

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本范本关于签字和盖章情况的说明：投标人文件中除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不再需要签字，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外内容未签字并盖章而废标。

七、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应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标准服务招标文件》为 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服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0731-89991040。

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Ⅰ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适用综合评估法Ⅱ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Ⅰ。

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E4300000000812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03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卷.....8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9
1. 招标条件.....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1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1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12
7. 评标办法.....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12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13
10. 联系方式.....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1. 总则.....22
1.1 招标项目概况.....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2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2
1.5 费用承担.....24
1.6 保密.....24
1.7 语言文字.....24
1.8 计量单位.....24
1.9 踏勘现场.....24
1.10 投标预备会.....24
1.11 分包.....25
1.12 响应和偏差.....25
2. 招标文件.....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26
3. 投标文件.....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7
3.2 投标报价.....27
3.3 投标有效期.....28
3.4 投标保证金.....2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29
3.6 备选投标方案.....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0
4. 投标.....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1
5. 开标.....31
5.1 开标时间.....31
5.2 开标程序.....31
5.3 开标异议.....32
5.4 开标其他情况.....32
6. 评标.....32
6.1 评标委员会.....32
6.2 评标原则.....33
6.3 评标.....33
7. 合同授予.....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33
7.2 评标结果异议.....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4
7.4 定标.....34
7.5 中标通知.....34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34
7.7 履约保证金.....34
7.8 签订合同.....34
8. 纪律和监督.....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6
8.5 投诉.....3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7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38
附件 2：开标记录表.....39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40
附件 4：问题的澄清.....41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42
附件 6：中标通知书.....43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44
附件 8：中标结果公示.....4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46
评标办法前附表.....46
1. 评标方法.....52
2. 评审标准.....52
2.1 初步评审标准.....5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52
3. 评标程序.....53
3.1 初步评审.....53
3.2 详细评审.....5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54
3.4 评标结果.....5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69
第二卷.....7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73
1、 服务要求.....74
1.1 招标项目名称：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74
1.2 建设地点：花垣县.....74
第三卷.....7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77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78
一、封面.....79
二、投标函（折扣率）.....80
三、投标函附录.....8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83
五、授权委托书.....84
六、联合体协议书.....85
七、投标保证金.....86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87
九、服务费用清单.....88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89
(一)资格审查资料.....90
（一）基本情况表.....9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91
（三）近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2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93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94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95
（七）其他要求.....96
(二)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97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98
(四)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99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100
十一、资信业绩资料.....101
十二、服务方案.....10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服务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名称）已由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花发改审批[2023]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建设法人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服务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 名称：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2.2 建设地点：花垣县；

2.3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期：1、矿业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回采清运、异地填埋、封场花桥村王二桥片区、乌龟堡区域94.9万㎥锰废渣及渣土，并进行生态修复;闭库治理洞里等6座铅锌尾矿库;治理受污染耕地72757 亩;建设表流河口湿地、沉水植物及水生植物、生态护坡 49340m;修复度弃厂房污染场地 73000m;河 床污染沉淀物治理 3km;古苗河湿地栖息地 (生境)恢复132 公项;配套建设界碑、监测监管平合、巡护设施等。 2、矿业资源综合整洽与利用项目。10座砂石土矿开采及资源化利用;建没5 条生产线，年外理尾矿660 万t。3 、饮水安全项目。新建县城 70000t /d 供水厂1座 、 供水管网38.3km，提质改造城区45km老化漏损管网，配套水质监测设施。4 、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开发项目 。 游客换乘接驳点 2100 ㎡ 、 旅游公路

服务区 7199 ㎡、十八洞探秘溶洞游步道 4km 、乡村振兴培训教育示范基地 9400 ㎡ ，配套生态停车位 、充电桩及水电 、消防、绿化、环保、标识标牌等设施。

2.4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费为 224 万元，质量检测费单价上限值不得超过《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湘价服[2009]186 号文及《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审定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01]18 号）及《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65%。最终质量检测费的结算按其质量检测范围内工程量乘以中标质量检测单价费率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质量检测费报价上限值，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优先采用湘价服[2009]186 号文中检测单价，湘价服[2009]186 号文未包含的采用《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审定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01]18 号）及《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中检测单价，未在标准内的，则按市场价执行，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2.5 检测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6 检测服务期：暂定 1095 日历天（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服务期间接到招标人检测任务时，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7 招标范围：包含以下项目中的原材料检测、现场检测、环境质量检测。

子项 1“锰三角”花垣县花垣河兄弟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检测

子项 2“锰三角”沅江流域酉水支流花垣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检测

子项 3“锰三角”花垣镇乌龟堡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检测

子项 4“锰三角”花垣县尾矿库安全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检测

子项 5“锰三角”花垣县酉水花垣河支流流域（花垣段）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检测

子项 6“锰三角”湖南花垣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检测

子项 7 全县砂石土矿采矿综合开发利用

子项 8 花垣县铅锌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

子项 9“锰三角”花垣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检测

子项 10 花垣县城区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检测

子项 11 城乡供水一体化（县城片区）项目检测

子项 12 环十八洞湘西空港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测

子项 13 花垣县麻栗场旅游公路服务区项目检测

子项 14 十八洞探秘溶洞游步道（一期）项目检测

子项 15 乡村振兴建设研修院建设项目检测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1)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且企业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招标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 证书(必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全部附表) 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自新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 号)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水利工程检测乙级资质：混凝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乙级，量测乙级，金属结构乙级，机械电气乙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至今（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也需提供）

3.1.3 业绩要求：/

3.1.4 信誉要求：/

3.1.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3 其他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 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变更、答疑澄清文件相关附件在领取招标文件之后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的对应菜单中领取(没有相关附件的也可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查看)，若有遗漏概不负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花垣县人民政府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 0743-7218281。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政务中心 26 楼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麓谷新长海中心 A1 栋 1102 号
联系人：	戴文波	项目负责人：	张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彦、程国栋		
电　话：	17358887339	电　话：	1737434333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331715021@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政务中心 26 楼 联系人：戴文波 电话：17358887339
1.1.3	项目负责人	名称：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麓谷新长海中心 A1 栋 1102 号 联系人：张鹏 电话：17374343330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彦、程国栋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花垣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5 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子项 1“锰三角”花垣县花垣河兄弟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检测 子项 2“锰三角”沅江流域酉水支流花垣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检测 子项 3“锰三角”花垣镇乌龟堡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检测 子项 4“锰三角”花垣县尾矿库安全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检测 子项 5“锰三角”花垣县酉水花垣河支流流域（花垣段）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检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子项 6“锰三角”湖南花垣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检测 子项 7 全县砂石土矿采矿综合开发利用 子项 8 花垣县铅锌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 子项 9“锰三角”花垣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检测 子项 10 花垣县城区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检测 子项 11 城乡供水一体化（县城片区）项目检测 子项 12 环十八洞湘西空港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测 子项 13 花垣县麻栗场旅游公路服务区项目检测 子项 14 十八洞探秘溶洞游步道（一期）项目检测 子项 15 乡村振兴建设研修院建设项目检测
1.3.2	服务期限	暂定 1095 日历天（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服务期间接到招标人检测任务时，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1.3.3	质量标准（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	共/项“★”条款 位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公告 （3）业绩要求：详见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公告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其他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4.3	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失信行为（如列入**失信）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在有效期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内容、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条款、服务方案等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符合，没有重大偏差。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时间：开标截止日前 10 日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 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网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无需确认，自行查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 无需确认，自行查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无需确认，自行查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 无需确认，自行查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2	投标限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控制价 224 万，（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湘价服[2009]186 号文及《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审定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01]18 号）及《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的 6.5 折作为控制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因范本格式无法填写费率，报价函的报价为《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准》湘价服[2009]186 号文及《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审定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01]18 号）及《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的收费文件为基数乘以费率。如有相同清单项，依次采用上述文件。在投标格式：八、服务费用清单里填写费率
3.2.4.2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投标项目的价格，该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 2、本项目暂无明确服务清单，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服务费用清单”采取承诺制，投标人可不提供明确的服务费用清单。 3、本项目不接受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4、最终质量检测费的结算按其质量检测范围内工程量乘以中标质量检测单价费率按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 在“交易乙方” 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 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 行获取。（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 开户银行：同上获取 帐户名称：同上获取 帐号：同上获取（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17374343330。联系人：张鹏。 形式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保险 担保金额：叁万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会场。 (2)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采用电子保函(系统中可选择的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任选其一均可）形式的，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 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 -“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 形式三：信用承诺 具体方式：/ ☐不要求提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具体要求： /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凡是未在本项列出的证书证件,不得在其他位置要求提供)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企业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同时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截图。 3、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及评分项等其他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注： 以上资料由投标人扫描后列入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 审核，如发现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 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 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发出解密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至少有 1 名经济类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10.2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3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 交易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湘西州公共交易中心交纳全额交易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服〔2019〕366 号文件规定。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关服务类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项目适用）；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本项目规定的失信行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服务费用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方案；

（9）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服务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第一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4）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5）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7）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8）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9）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 可以继续进行。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_____

现修改为_____。

2._____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_____

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盖章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_____

2.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如有）					
工期（服务期）					
评标得分					
主要技术参数	1.……				
	2. ……				
	3. ……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___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或投诉。

招标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Ⅰ）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 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确定其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人所提交文件中除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可不再需要签章，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函、联合体协议（若有）和授权页（若有）外内容未签章而废标;签字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0.0 分 服务方案部分：30.0 分 投标报价：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18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近三年内（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有效）承担过建筑工程类的相关检测业绩每个计 3 分，最多计 6 分。 承担过单项合同 200 万以上水利工程类相关检测业绩 2 个，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参加过国家级监测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每个计 3 分，最多计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中签署的日期为准。
		专业人员的配备（42 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仅一人， 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 否则不计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4 分；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3 分；2020 年-2022 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检测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个人”的， 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注册类证书单位名称须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拟任技术负责人	拟任技术负责人：仅一人， 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 否则不计分。 具有建筑类或环境类或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中任意两个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得 3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 注册类证书单位名称须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拟任质量负责人	拟任质量负责人：仅一人， 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 否则不计分。 具有建筑类或环境类高级职称，且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匠”类荣誉称号的得 4 分；参加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获得个人一等奖的得 4 分，个人二等奖的得 2 分，个人三等奖及以下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其他团队人员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在 2020 年-2022 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检测协会或学会“先进个人”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匠”类荣誉称号的，且参加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获得个人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 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在投标单位近半年(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40 分）	
		3.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为全国水利市场信用评价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国水利市场信用评价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在 2020 年-2022 年期间获得过“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称号的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4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具有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证书的计 3 分；具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证书的计 1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获得团体一等奖的计 2 分、二等奖的 1 分、三等奖或其他奖项的计 0.5 分。按奖项累计加分，每年度按最高分计分，同年度不重复计分。此项最多计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5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在本项目地所属地级市（州）内有实验室（自有或租赁），并取得 CMA 计

			量认证证书的，得 10 分；或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地建立具有 CMA 计量认证证书实验室的，得 10 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注：CMA 证书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6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具有水利五甲（混凝土工程甲级，岩土工程甲级，量测甲级，金属结构甲级，机械电气甲级）资质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7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3 分。 注： 证书在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8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在 2020 年-2022 年任意一年度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检测协会或学会“优秀会员单位或先进单位”的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9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获得过建筑工程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或环境类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4.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20）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项目范围及目标；③工作内容；④项目组织机构及工作任务安排；⑤成果质量等子项。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晰、与项目实际契合度高、可行性强，且涵盖了以上所有子项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实际契合度欠佳、可行性不强的计 15-19，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0）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对应的解决方案等子项。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晰、与项目实际契合度高、可行性强，且涵盖了以上所有子项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实际契合度欠佳、可行性不强的计 15-19，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20）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②服务过程控制；③服务

			成果的审核；④内部管理制度；⑤实施进度计划、⑥突发情况处理措施及服务计划等子项。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晰、与项目实际契合度高、可行性强，且涵盖了以上所有子项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实际契合度欠佳、可行性不强的计 15-19，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保障措施（20）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防护措施；②公司安全管理制度；③室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④人员意外险购买；⑤提供如派遣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的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等子项。方案完整合理、条理清晰、与项目实际契合度高、可行性强，且涵盖了以上所有子项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的；内容欠合理或欠完善或条理不清晰或与项目实际契合度欠佳、可行性不强的计 15-19，未提供不计分
		设备保障（2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计分。 1）微波消解仪：台（套）数≥2； 2）电热板：台（套）数≥4； *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台（套）数≥1； *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台（套）数≥2； *5）原子荧光光度计：台（套）数≥3； *6）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台（套）数≥3； 以上每一项设备全部提供的，计 20 分；每缺少其中一台（套）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本项目对应设备清单并注明设备型号、设备照片、设备发票、其中标记“*”的为须检定或校准的仪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计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偏差率（X） 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0.5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办法采用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方案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5%（取值为 80%或 85%或 90%之一，由招标人任选其一）。出现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或与本采购项目不相关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

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1.3（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1							
2							
3							
4							
5							
6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技术投标文件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多数评委评审不合格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通过技术投标文件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4.招标人可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表中的其他项中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调整和补充评审因数。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资信业绩评审得分表

资信业绩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服务方案评审得分表

服务方案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2.2.4
（3）</td><td rowspan="2">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td><td>偏差率（X）</td><td>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td></tr>
<tr><td>投标报价
总价评分
标准
（100 分）</td><td>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0.5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5 分。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td></tr>
</table>

附表 10：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必填）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1：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1	资信业绩（K1）	0.2～0.3	0.3
2	服务方案（K2）	0.3～0.5	0.3
3	投标报价（K3）	0.3～0.4	0.4

附表 12：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项　目 \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
1.资信业绩（基本分 100 分）	得分（A）			
	加权得分（A×K_1）			
2.服务方案（基本分 100 分）	得分（B）			
	加权得分（B×K_2）			
3.投标报价（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C）			
	加权得分 C×K_3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服务项目合同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及招标项目特点拟定。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项目特点自行拟定。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服务要求

1.1 招标项目名称：湘西州花垣县十八洞紫霞湖美乡村振兴综合开发（EOD）项目一期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

1.2 建设地点：花垣县

1.3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期：1、矿业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回采清运、异地填埋、封场花桥村王二桥片区、乌龟堡区域 94. 9 万 m³ 锰废渣及渣土，并进行生态修复;闭库治理洞里等 6 座铅锌尾矿库;治理受污染耕地 72757 亩;建设表流河口湿地、沉水植物及水生植物、生态护坡 49340m;修复度弃厂房污染场地 73000m;河 床污染沉淀物治理 3km;古苗河湿地栖息地 (生境)恢复 132 公项;配套建设界碑、监测监管平合、巡护设施等。 2、矿业资源综合整洽与利用项目。10 座砂石土矿开采及资源化利用;建没 5 条生产线，年外理尾矿 660 万 t。3 、饮水安全项目。新建县城 70000t /d 供水厂 1 座 、 供水管网 38.3km，提质改造城区 45km 老化漏损管网，配套水质监测设施。4 、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开发项目 。游客换乘接驳点 2100 ㎡ 、 旅游公路服务区 7199 ㎡、十八洞探秘溶洞游步道 4km 、乡村振兴培训教育示范基地 9400 ㎡ ，配套生态停车位 、充电桩及水电 、消防、绿化、环保、标识标牌等设施。

1.4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费约为 224 万元，质量检测费单价上限值不得超过《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湘价服[2009]186 号文及《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65%。最终质量检测费的结算按其质量检测范围内工程量乘以中标质量检测单价费率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不能高于质量检测费报价上限值，否则，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优先采用湘价服[2009]186 号文中检测单价，湘价服[2009]186 号文未包含的采用《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审定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01]18 号）及《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中检测单价，未在标准内的，则按市场价执行，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1.5 检测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6 检测服务期：暂定 1095 日历天（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服务期间接到招标人检测任务时，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1.7 招标范围：子项 1“锰三角”花垣县花垣河兄弟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检测

子项 2“锰三角”沅江流域酉水支流花垣河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检测

子项 3“锰三角”花垣镇乌龟堡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检测

子项 4“锰三角”花垣县尾矿库安全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检测

子项 5“锰三角”花垣县酉水花垣河支流流域（花垣段）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检测

子项 6“锰三角”湖南花垣古苗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检测

子项 9“锰三角”花垣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检测

子项 10 花垣县城区供水管网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检测

子项 11 城乡供水一体化（县城片区）项目检测

子项 12 环十八洞湘西空港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检测

子项 13 花垣县麻栗场旅游公路服务区项目检测

子项 14 十八洞探秘溶洞游步道（一期）项目检测

子项 15 乡村振兴建设研修院建设项目检测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折扣率）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折扣率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服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_____元。费率_____，（以《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湘价服[2009]186 号文及《湖南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审定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服[2001]18 号）及《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监测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为基数，费率不得高于 65%）

致：　　（招标人）
如我方中标，在整个合同周期内，投标报价费率适用于所有单项检测项目（税费等不可竞争费用除外），将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不收取额外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__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如有要求则填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要求

如：对于勘察招标，可以补充对于“勘察设备”的要求；监理招标，可补充“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等。

(二)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十一、资信业绩资料

十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三、质量与进度保障措施

四、安全保障措施

五、设备保障